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庙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庙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793613965P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9月13日	行业	物业管理
享受扶持政策	享受扶持政策	企业黑名单信息	企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更多信息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庙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庙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赤峰天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793613965P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9月13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
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